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領航團隊、鐸聲伴學、學習潛力

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 111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計畫。

二、目的：

- (一)選拔縣內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執行領航團隊、鐸聲伴學、學習潛力績優學校。
- (二)激發並提升縣內各國中小參與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方案之動力，並利提昇來年各國中小執行成效。
- (三)透過領航團隊、鐸聲伴學、學習潛力學校經驗分享及專題講座提供各國中小學習機會及在校學生效法，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文蘭國民小學。

四、評選對象：

辦理 109 學年度寒假(110/02)~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0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施方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團隊、教師及受輔學生。

五、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一)獎勵組別：

1. **領航團隊獎**：係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大學附屬國中小學，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以專

業團隊方式運作，達成學習扶助目的，且有具體績優事實，足作為其他教學團隊楷模之團隊。

2. 鐸聲伴學獎：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3. 學習潛力獎：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學習成效有改善，並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二)推薦條件

1. 領航團隊獎：
 - a. 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者。
 - b. 109 學年度寒假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2 月至 112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0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2. 鐸聲伴學獎：
 - a. 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 b. 109 學年度寒假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2 月至 112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0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3. 學習潛力獎：
 - a. 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 b. 109 學年度寒假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2 月至 112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0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三)推薦隊數

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至多推薦隊數

與人數說明如下：

國民中學			
校數/評選組別	領航團隊獎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未達 20 校者	1 隊	1 名	1 名
20~40 校者	2 隊	2 名	2 名
41 校以上者	3 隊	3 名	3 名
國民小學			
	領航團隊獎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60 校以下者	1 隊	1 名	1 名
61~120 校者	3 隊	3 名	3 名
121 校以上者	4 隊	4 名	4 名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至多推薦 1 隊			

註：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為原則，如第一期末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

1. 4 班以下者至多推薦 3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2. 5 至 8 班者至多推薦 5 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3. 9 班以上至多推薦 7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註: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六、評選方式：

(一)由教育處組成評選小組就各校薦送之領航團隊、鐸聲伴學、學習潛力書面資料，至多評選出領航團隊國民中學二組、國民小學三組；鐸聲伴學國民中學二位、國民小學三位；學習潛力國民中學二位、國民小學三位等縣市入圍名單，並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二)各薦送學校應依本處規劃期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12 年 3 月 17(五)前寄至承辦單位；花蓮縣文蘭國小（97262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 1 號，文蘭國小蔡芳珠主任收收）；

應繳交資料清單如下表：

No.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國民小學（中學） 領航團隊參選資料	一式八份	1. 請參閱附件 1~1-5。 2. 相關送審資料和光碟皆一式八份。
(2)	○○國民小學（中學） 鐸聲伴學參選資料	一式八份	1. 請參閱附件 2~2-5。 2. 相關送審資料和光碟皆一式八份。
(3)	○○國民小學（中學） 學習潛力參選資料	一式八份	3. 請參閱附件 3~3-5。 4. 相關送審資料和光碟皆一式八份。

(三)獎勵方式：各校應依獲得最高之獎項，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1. 經本處評選小組列入縣市初選推薦名單，但未獲選為全國績優楷模者，領航團隊成員、鐸聲伴學嘉獎一支；學習潛力獎狀一紙。
2. 通過決選：獲評選為全國績優楷模者，教育部頒給獎金(領航團隊 10 萬、鐸聲伴學 2 萬、學習潛力 6 千元)及獎座一座，領航團隊成員、鐸聲伴學嘉獎二支。

(五)獲選為領航團隊、鐸聲伴學與學習潛力者，於個資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

- a. 依本方案資源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 b. 配合本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 c. 積極協助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 d. 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 e. 本署得邀請教師拍攝教學影片。

2. 學習潛力

- a. 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署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 b. 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七、承辦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依規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學中/小學

領航團隊獎

地方政府薦送資料

【檢核表】

序 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 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1-1	
2	自評表	附件 1-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1-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1-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110	☐	☐	☐	☐					
				111	☐	☐							
2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110	☐	☐	☐	☐					
				111	☐	☐							
3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110	☐	☐	☐	☐					
				111	☐	☐							
4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110	☐	☐	☐	☐					
				111	☐	☐							
5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110	☐	☐	☐	☐					
				111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二、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專業對話及成長	1、了解學習扶助之意涵與精神，並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2、與原班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3、熟悉並運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二) 教材、 教學策略 及評量	1、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設計課程，並編製適性教材。		
	2、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之參考。		
	3、能運用多元而有效的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4、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思考與討論。		
	5、能依據學生之差異性，給予適切的引導，或進行分組實作。		
	6、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三) 成效與 輔導	1、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2、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3、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4、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評選 指標	評 選 項 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5、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四) 行政 支持	1、行政人員適時提供學習扶助(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		
	2、行政人員適時提供領航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3、行政人員瞭解領航團隊的教學，並適時給予支持，規劃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4、行政人員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學習扶助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三、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團隊成員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行政支持

四、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與校名(範例：領航團隊獎-○○縣(市)○○國小)。
- (二) 領航團隊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1 至附件 1-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領航團隊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2.影片：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領航團隊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鐸聲伴學獎

地方政府薦送資料

【檢核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2-1	
2	自評表	附件 2-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2-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2-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2-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電子郵件						
學 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9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110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111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列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二、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3、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幫助學生理解學習概念及原理。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二) 教學 策略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規劃適當的練習或教學活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4、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三) 成效 與 輔導	1、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請提供量化的學生受測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備註：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三、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教學特色

四、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 ○○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2 至附件 2-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2.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習潛力獎

地方政府薦送資料

【檢核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3-1	
2	自評表	附件 3-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3-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3-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3-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全銜：(學校全名)				
	地址： □□□-□□				
入班別	☐ 未通過 109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110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9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0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1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二、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 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 選 項 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評 選 項 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五)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 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三、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四、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3 至附件 3-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2.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 影片時間以 3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教育部主辦之「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